

題目：基督的十字架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2:1-2；加拉太書2:19-20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林前2:1-2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講 神的奧祕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」

加2:19-20「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(一) 十字架本來的記號

(1) 釘在十字架---是最殘酷要人死的刑罰

被定了死罪，如何執行死刑？

以前在中國死刑是殘酷的，有五馬分屍，或切開一百零八件。

在猶太人中，其中一死刑是將人釘在十字架上，釘時已經痛，並要掛在木架上，血一滴一滴的在流，直至血流盡而死，在過程中，呼吸十分困難，因橫隔膜不能自由伸縮，痛苦可以想像，是極殘酷的一種刑罰。

釘十字架，不一定是十字形的架，有的只是一根木頭，如I字形，有X字形，不過以十字形居多，故被稱為釘十字架。這種殘忍的刑法，到第四世紀，基督教被承認為國教之後，才被當時的皇帝君士坦丁，在主後約272年至337年間廢掉。

(2) 掛在十字架---是最羞辱要人死的刑罰

十字架這死的行刑方法，是由波斯人想出來，波斯人認定土地是神聖的，為避免這些犯罪的人的屍體玷污土地，而這些犯罪的人多是叛

國，逃兵或是犯上大罪者，因此，要把他們的身體掛起來，離開地面，讓他們死後的屍體，被禿鷹或專吃人肉或腐肉的烏鴉來吃，目的使他們死無安身之所，這樣，不但，不會污穢了神聖的土地，也讓人看到尊嚴被剝奪，犯罪的人就是如此下場，被羞辱的。

再者，法律禁止在城內執行釘十字架這死的刑法。因此，耶穌和兩位強盜被釘十字架，耶路撒冷的十字架刑場是在曠地，希伯來話是各各他。耶穌就是在各各他山上被人釘上十字架。

(二) 耶穌基督為甚麼被釘，被掛在十字架？

當日的羅馬巡撫彼拉多直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(耶穌)有甚麼罪來...」

這句說話，彼拉多在眾人喊著要釘耶穌上十字架前，三番四次說，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...」(路23:4;約18:38;19:4;19:6)

那耶穌為甚麼就是這樣被人釘在十字架？

(1) 表面：犯了律法，有罪 約19:6-7

羅馬巡撫在審訊耶穌時，約19:6-7「祭司長和聖殿警衛看見祂，就喊着說：『釘十字架！釘十字架！』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自己把祂帶去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狀。』猶太人回答他：『我們有律法，按照律法，祂是該死的，因為祂自以為是 神的兒子。』」

(2) 內裏：成全律法，赦罪 來9:22

內裏， 神卻藉著耶穌，因著猶太人說，耶穌自以為是 神的兒子，入祂罪，定祂罪，就是這樣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而耶穌這樣被釘在十架，流血，卻正要顯出 神的權柄，顯明 神兒子的能力，人類的罪，就是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了救贖，得著赦免。

來9:22「按着律法，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；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」這是循著猶太人一向贖罪的方法，而 神就是這樣讓耶穌成為贖罪羔羊，並且一次獻上，永遠有效。

約翰一書1:9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因為神的兒子，有赦罪的能力，這也是耶穌要被釘在十字架的內裏原因，因耶穌要成為救主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脫離罪的捆綁。

(三) 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，改變了十字架的記號

(1) 是救人的記號

彼前2:24;羅5:7-9

彼前2:24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得了醫治。」

聖經又有說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(羅6:23)這裏在主基督耶穌裏，應明白，就是說到祂被釘十字架。

今天所有救人的機構，均用上十字架，救護車，紅十字會。

在想到耶穌在十架救人的同時，讓我們想到耶穌救人內中的愛與犧牲。

羅5:6-11保羅說:「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在特定的時刻為不敬虔之人死(不虔之人和合本譯為罪人)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祂得救...

曾看過一個這樣的小故事，題目為「感謝傷口」

一位三歲的小男孩，因患上先天性心臟病，曾動過一次大手術，胸前留下一道又長又深的傷口疤痕。

有一天，這位三歲的小男孩，在換衣服時，從鏡中看到自己胸前的大疤痕，不禁，放聲大哭起來。他哭著對母親說：「我身上的傷口這麼

長!我是永遠不會好的...」小男孩的懂事，小男孩的早熟，使得他母親十分驚訝，也為之動容。

這位母親心酸之餘，刻意慢慢的解開自己的褲子，露出三年前剖腹生產時留下的刀口，所留下的疤痕，指著給兒子看。母親說：「你看，媽媽身上也有一道如你的傷口，也是那麼的長。這傷口，這疤痕是因為你還在媽媽肚子裏的時候，媽媽生病了，沒有氣力把你生產出來，幸好醫生把媽媽的肚子割開，把你救了出來，如果不是，你就會死在媽媽的肚子裏，媽媽一路以來都是『感謝』這個『傷口』的。」

這位母親繼續說：「同樣地，你也要自己『感謝』自己的『傷口』，如果不是，你的小心臟也會死掉，那樣就見不到媽媽了！」聽完媽媽的話，那小男孩似有所明白-「感謝傷口」，那應不是在身上，而是在心中。想那小男孩看過媽媽的傷口後，明白到，媽媽的傷口，就是救他的記號，也是愛的記號。

今天，我們看到十字架，又是否想到這是愛的記號，拯救的記號？

(2) 是榮耀的記號

太27:50-56;可15:37-39;路23:44-47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，不是因犯了大罪，乃是為了救贖，以完全無罪的身份上了十字架，成了代罪的羔羊。彼拉多在審訊耶穌時，三番四次說：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狀」耶穌卻以 神的兒子的身份，被釘在十字架。那榮耀在那裏呢？從如下這些經文，說到耶穌死時的情景，的，可以看到：

太27:51-54 「忽然，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震動，磐石崩裂，墳墓也開了，有許多已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。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百夫長和跟他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和所經歷的事，非常害怕，說：『祂真是神的兒子！』」

可15:37-39 「耶穌大喊一聲，氣就斷了。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！』」

路23:44-47「那時大約是正午，全地都黑暗了，直到下午三點鐘，太陽變黑了，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！』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歸榮耀給 神，說：『這人真是個義人！』」

(四) 怎樣回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?

(1) 是否真知道(真相信)耶穌基督釘十字架?

林前2:1-2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講 神的奧祕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」

約3:14-15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，要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。」

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並祂釘十字架」，這是保羅說的話。問一問，保羅未歸主前，知不知道耶穌曾釘十字架，他一定知道，因為他是當時的人，而且他是激烈的猶太教份子，從他看到司提反被石頭打死時，保羅的反應，聖經記載：「掃羅也喜悅他(司提反)被害。」(徒7:60)，在當時，保羅(那時稱為掃羅)。

及至，這位前稱掃羅的保羅，在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述他如何悔改歸主，相信耶穌，之後，保羅在林前2章說，他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...」，即只相信耶穌並祂釘十字架，成為了他的救主，作成了救贖，他要說出他的肯定，他的確信。我們呢???

(2) 是否願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?

加2:19-20「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若不真知道耶穌並祂釘十字架，若不是真心相信耶穌，這個問題答案一定不會是正面，願意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因為這是愛的表現。若願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起碼有一件具體的事可以作。就是不輕易犯罪。

羅6:6-8「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祂同活」

(3) 是否在高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?約3:14-15;王下18:3-4;加6:14;來6:4-8

約3:14-15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，要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。」

摩西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摩西舉蛇的事，記載在民數記二十一章，當時以色列人準備過穿過以東地前往摩押，好進入迦南，這時以色列人在曠野差不多四十年，因為路難行，百姓煩躁，怨讟神和摩西，神派火蛇進入百姓當中，咬他們，以色列人死了許多，當然傷的也不少。後來他們知罪，求摩西禱告神，叫火蛇離開，神吩咐摩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子上，一望(像火蛇)的銅蛇，便可得生，以搭救以色列人。這是拯救的記號。

幾百年過去，王下有這樣的兩節:

王下18:3-4「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祖先大衛一切所行的。他廢去丘壇，毀壞柱像，砍下亞舍拉，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，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。人叫銅蛇為尼忽士但。」

幾百年後，到了希西家作王的時候，原來，銅蛇只是以色列其中一神明而已！尚有亞舍拉及其他丘壇，所以，希西家將摩西的所造的銅蛇打碎，神看為正，因以色列人沒有以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，是唯一的救法。

是否在高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？實在要問的是，我們怎樣高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？我們怎樣愛這位為我們釘身十字架的耶穌？

不少人家中掛上十字架，不少人身上戴上十字架，那我們是否以耶穌為我們的獨一的神，惟一的救主，以耶穌為生命的主呢？

當我們掛上十字架，戴上十字架，只是想著，要靠十字架，要盡得今生的好處，事事順利，飛遑騰達，甚可以趨吉避兇，與耶穌的關係，只是利字當頭，那與人家在家裏擺上其他的神明，有甚麼分別？

加6:14「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請不要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:

來6:4-8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份、並嘗過 神的話的美味，和來世權能的人，若再離棄真道，就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；因為他們親自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公然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吸收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蔬菜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 神得福。這塊田地若長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詛咒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

再聽保羅的話，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2:20)

再聽保羅的話，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」(林前2:2)